

#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本院受理的江苏珍龙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管理人清理，未接管到该公司资产，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。为此，本院于2025年6月30日作出（2025）苏0582破2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宣告江苏珍龙实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